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239

【裁判日期】990331

【裁判案由】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二三九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

代 理 人 謝喜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間聲明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 第二九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 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 或與司法院現尙有效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現尙有效之判例 顯然違反者而言。又提起再抗告,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,準用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,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 再抗告理由,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 事;如未具體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,即得認其 再抗告爲不合法,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述規定,依強制執行法第三 十條之一規定,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 法院所爲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係以:相對人乙〇〇於民國九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,台灣台中地方法院(下稱台中地院)九十 八年度司執字第五〇〇九六號強制執行事件,聲請強制執行狀所 載之執行名義原記載爲台中地院九十八年度司票字第四九一五號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,嗣後變更爲台中地院九十八年度司執七字第 二六一四四號債權憑證,何者爲相對人所憑之執行名義,不無疑 問。又上開債權憑證之發文日期爲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,則相 對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並無債權憑證,即無執行名義,執行法 院未命補正,逕予執行,有違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云云 , 爲其論據。惟其所陳上開理由, 乃爭執相對人之執行名義是否 存在之問題,屬原法院依職權認定事實當否問題。且再抗告人亦 未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。依上說 明,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

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十三 日

m